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店簡字第1195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魏兆廷

葉懿慧

被告 林珮瑜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萬2663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98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以上，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8萬266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借款期間自民國112年12月11日起至117年12月11日止，約定期限60期，利息自撥款日起加碼4.38%，即以年息5.98%（機動）計息，如未依約清償，即喪失期限利益，並應給付違約金。被告最後一次還款計息至113年4月11日，其來電申請延

01 緩方案，嗣原告提供2個月寬限延緩方案，故本件利息自113  
02 年6月12日起算，其尚欠28萬2663元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  
03 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  
04 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借款契約書、交易明細、放款利  
08 率表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  
09 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本院調查結果，原告之主張自堪  
10 信屬實。

11 五、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2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13 許。

14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5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6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17 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2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1 法 官 李陸華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4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26 書記官 張肇嘉